

## 「農業金融機構對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全面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常見問答

### 一、訂定「農業金融機構對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全面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下稱農貸協助措施）之目的為何？

答：農貸協助措施係為協助曾文-烏山頭水庫灌區 112 年第二期稻作第 3~6 組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下稱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農業經營者，於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貸款取得資金，先期投入水稻育苗、購置農機、自動化設備等投資，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因受節水措施影響，農業經營收入減少，致償還貸款有困難，爰提供其相關金融協助。

### 二、本項農貸協助措施與節水補償措施有何不同？

答：

- (一)農貸協助措施，係對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先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金投資設備、育苗、支應營運週轉金，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等之農業經營者，提供貸款展延及免息措施，以減輕其還款負擔。屬節水措施實施前已貸款投資農機、育苗、支應營運週轉金等之協助措施。
- (二)節水補償措施，係就農業用水被調用致農作休耕、轉作等之損害，給予現金補償，屬節水措施實施後收入損失之補償措施。

### 三、農貸協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借款人為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實際耕作者、代耕業者或由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供水養殖者，因受節水措施影響，致有還款困難情事，就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申貸農貸協助措施所列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可依規定申請貸款展延。

### 四、農貸協助措施為何僅限於「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

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 9 種專案農貸？

答：

- (一) 本次節水措施實施範圍主要為栽種農作物或養殖漁業，節水措施將造成農作物無法收成或無法養殖，考量農業經營者於本次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先行貸款取得資金，投入水稻育苗、購置農機、自動化設備、養殖設備等投資及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但因節水措施無法從事農業經營，收入減少，影響其償還貸款本息能力，致償還貸款有困難，爰有提供農貸協助措施之必要。
- (二) 本次受影響之農業經營者主要為經營農作或養殖漁業，申貸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種類為「農機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 9 種，爰就該 9 種貸款提供農貸協助措施。

**五、為何未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納入農貸協助措施？**

答：

- (一) 「農機貸款」等貸款資金所購買之全新農機、自動化設備，將因時間經過而折減其效能及價值，節水措施期間並未停止折損，故須予協助；「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所購買之耕地，則不會因時間經過而有價值減損情形。
- (二) 一般農民因節水措施致農作休耕或轉作，收入減少，已有「節

水補償措施」予以補助。

(三)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

#### **六、為何未將「農家綜合貸款」納入農貸協助措施？**

答：

(一) 「農家綜合貸款」之用途，係為農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並非用於購置全新農機、自動化設備之投資。

(二) 一般農民因節水措施致農作休耕或轉作，收入減少，已有「節水補償措施」予以補助。

(三) 借款人如有貸款展延之必要者，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

#### **七、如何申請農貸協助措施之貸款展延及免息？**

答：借款人應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檢具申請書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應儘速審理並逕為準駁，將結果通知借款人。

#### **八、本金展延期間為何是 6 個月？而不是 1 年？**

答：

(一) 本次節水措施實施範圍主要為栽種農作物或養殖漁業，由於節水措施不超過 6 個月，又該等貸款亦多為每 6 個月還本繳息 1 次，本金展延 6 個月已可涵蓋無法從事農作或養殖生產期間，且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可紓解借款人還款壓力。

(二) 前項展延 6 個月期間屆滿後，個別借款人如仍有還款困難情形，可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2 條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申請展延。

#### **九、本金展延期間為 6 個月，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展延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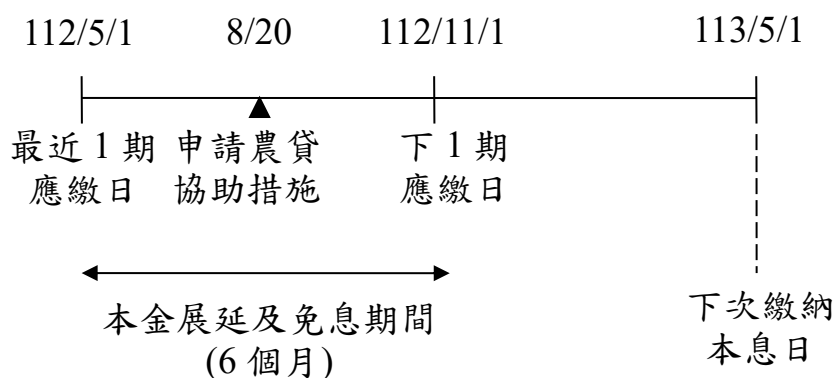
### 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本金展延期間為「申請前最近 1 期應繳本息之日起 6 個月」，惟第 1 次應繳本息之日在申請日後者，本金展延期間為「撥貸日起 6 個月」，以即時紓解農業經營者還款壓力。

案例 1：甲農民經營稻作，於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申貸「農機貸款」，償還方式以半年為 1 期繳納本息，最近 1 期已繳納本息之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因實施節水措施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事，甲農民於 112 年 8 月 20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甲農民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何？

答：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 日。

本金展延期間為申請前最近 1 期應繳本息之日起 6 個月，甲農民申請農貸協助措施前，最近 1 期應繳納本息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自該日起算 6 個月，本息免繳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即 112 年 11 月 1 日免繳本息），爰下次開始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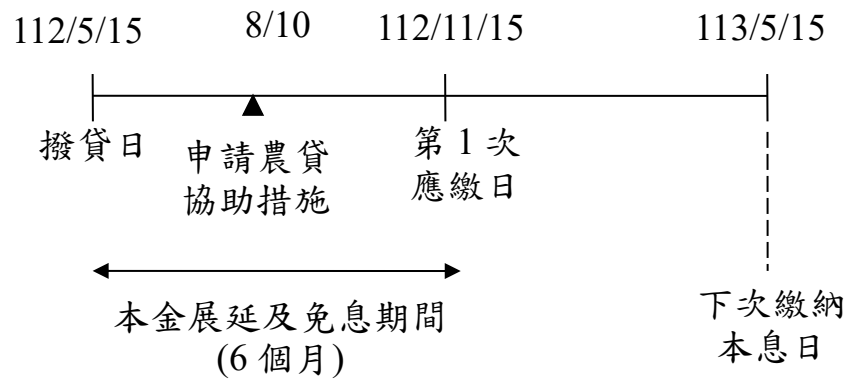


案例 2：乙農民經營稻作，於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申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償還方式以半年為 1 期繳納本息，撥貸日為 112 年 5 月 15 日，第 1 次應繳納本息日為 112 年 11 月 15 日，因實施節水措施致有貸款償

還困難情事，乙農民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乙農民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何？

答：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5 日。

第 1 次應繳本息之日在申請日後，爰本金展延期間為「撥貸日起 6 個月」，本案撥貸日為 112 年 5 月 15 日，自該日起算 6 個月，本息免繳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即 112 年 11 月 15 日免繳本息），爰下次開始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5 日。



**案例 3：**丙農民經營稻作，於公告實施節水措施前已申貸「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110 年 3 月 17 日貸放，貸款期間 5 年），償還方式以半年為 1 期繳納本息，最近 1 期已繳納本息之日為 111 年 9 月 17 日，丙農民於 111 年 10 月 8 日申請本金緩繳及延長貸款期限 1 年（還本日由 112 年 3 月 17 日延至 11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日由 115 年 3 月 17 日延至 116 年 3 月 17 日），又因實施節水措施致有貸款償還困難情事，丙農民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貸協助措施，本金展延 6 個月，丙農民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何？貸款到期日為何？

答：

(一)下次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7 日。

丙農民於 111 年 10 月 8 日申請延期還款 1 年，即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3 年 3 月 16 日間免繳本金，僅須繳利息；丙農民又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農貸協助措施，本金展延期間為申請前最近 1 期已繳利息之日起 6 個月，最近 1 期已繳納利息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自該日起算 6 個月，本息免繳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9 月 16 日（即 112 年 9 月 17 日免繳本息），爰下次開始繳納本息之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7 日。

(二)貸款到期日為 116 年 9 月 17 日。

丙農民貸款到期日前已由 115 年 3 月 17 日延至 116 年 3 月 17 日，又於 112 年 8 月 19 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貸協助措施，本金展延 6 個月，爰貸款期限再展延 6 個月，展延後貸款期限至 116 年 9 月 17 日。

